

112 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引導學生自發主動的學習，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課程能夠符合以上需求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相關節數的安排，適合本校學生地區特性，適合學生需求，也能提高學習成效。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依規定做 swot 背景分析，並依 108 課綱標準進行課程設計，並召開至少一學年四次課發會對課程做相關的實施檢討與修正。並將法律規定的教育議題規畫於課程內，並規劃相關活動增進學生學習。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相關部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依照規定融入學校課程及配合學校行事實施。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學校發展推動閱讀與數學好好玩提升學生學力，推動食農教育能配合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以先行對學校做 swot 背景分析並擬定行動策略，發展課程。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學校專業精進社群研討相關課程規劃，並經課發會審議研討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學校校訂課程以對師資及課程內容作相關討論，並能確實實施，做好妥善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對 108 課綱及新課程研習或成長活動已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週三進修活動排定已進行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並對課綱、課程計畫與課程都計行充分的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對於課程計畫依規定備查，並在家長日時間充分說明學校課程實施方式。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彈性課程的閱讀、食農教育、依規定進行課程設計並依規定送府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學校備有教學農場並準備相關教具足夠相關課程的實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並參加相關競賽，並作能力闖關活動，以期能獲得學生學習是否能夠符合當初課程設計需求。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熟悉教學策略運用並進行課程評量讓學生熟悉相關課程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重視教學過程適時依照學生程度調整適合的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評量結果進行課程修正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進行專業對話與對談對課程計畫實施進行評鑑，修正再實施設計。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能夠自發互動願好進行相關課程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5月31日	評鑑者簽名	吳宗雄
------	-----------	-------	-----

